

#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件

三汇能环字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给予赵坤宇警告的通知

赵坤宇：

你于十一月报销七月份的费用，违反了《员工手册》（2023修订版）第二篇/第三章/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：“所有当月的费用必须在次月10日前提交报销流程，杜绝延期报销……”。

现给予你警告处分，如再发生类似情况，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不再给予报销，造成损失责任自负。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赵坤宇 警告

三汇能环公司综合部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